

云霄县科创园基础设施配套项目-科创园旧国道莆美段及莆北村西侧道路提升改造工程施工监理（项目名称）监理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云霄县科创园基础设施配套项目-科创园旧国道莆美段及莆北村西侧道路提升改造工程施工监理（项目名称）已由云霄县发展和改革局以云发改审[2022]161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云霄县莆美镇人民政府，建设资金来自上级补助、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及业主筹措，招标人为云霄县莆美镇人民政府，委托的招标代理单位为福建瑞晟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工程建设地点：云霄县莆美镇。

2.2工程建设规模：主要包括莆前路、规划横三路、规划纵一路及支线四条道路，路线总长为2464.533m。其中莆前路设计长度1840m，道路红线宽度11.5~14m；规划横三路设计长度195m，道路红线宽度12.5m；规划纵一路设计长度314.564m，道路红线宽度14.5m；支线为农村道路，设计长度为114.969m，路宽为5.5m。设计内容包含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涵洞工程、给水工程、雨水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及店招改造等附属设施。

2.3招标范围和内容：云霄县科创园基础设施配套项目-科创园旧国道莆美段及莆北村西侧道路提升改造工程施工监理，监理范围和内容为本招标项目设计施工图包含的所有内容(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缺陷责任期阶段的质量、进度、费用控制、安全生产控制、节能管理和合同、信息管理、配套专业及交底移交相关手续等内容的全过程监理。

2.4建筑安装工程费：约人民币4159.96万元。

2.5建设工程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和建设工程其他阶段监理服务费

2.5.1建设工程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可将参照《关于发布福建省建设工程监理服务费计算方法、成本基价和参考基价的通知》（闽监管协〔2021〕46号）的70%计取作为参考依据，本项目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费率为1.73%，工程竣工结算时，以经财政部门最终审定的本工程施工结算总造价为本项目的监理服务费的计费额计取监理服务费，即最终监理服务费=经财政部门最终审定的本工程施工结算总造价*固定费率1.73%。本项目的监理服务费暂定为72.01万元。

2.5.2建设工程其他阶段监理服务费包括：可将/作为参考依据，勘察阶段（若有）监理服务费/元、设计阶段（若有）监理服务费/元、保修阶段（若有）监理服务费/元。

2.6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360日历天，且不应超过施工合同工期。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不包括保修阶段服务期。

2.7质量要求：工程质量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及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关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3.投标人资格要求及资格审查办法

3.1具备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3.2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合法有效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不低于乙级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监理资质。

3.3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

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注册专业要求为市政公用工程。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必须为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的本企业在岗人员，以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上的注册单位为准。

3.4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招标人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则由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单位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身份共同投标，联合体应由/为牵头人，且各方均应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相应资质条件；相同专业单位组成的联合体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5本招标项目应用福建省工程监理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不得低于60分；以联合体参与投标的，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按具有/监理资质的联合体成员中的最低企业季度信用得分确定。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可通过福建省工程监理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系统（下称“评价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fjjs.gov.cn/98/zixypjweb2/gcjl>。

3.6投标人“工程业绩”要求：1个；“工程业绩”是指：自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的前五年内（含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完成的并已竣工验收合格的**市政公用工程中的城市道路工程**，等级为**三级**。

3.7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工程业绩”要求：1个；“工程业绩”是指：自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的前五年内（含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完成的并已竣工验收合格的**市政公用工程中的城市道路工程**，等级为**三级**，工程业绩中的项目总监必须与拟派总监一致。

3.8其他资格要求：①福建省外的投标人应根据《关于推动全省建筑市场统一开放的通知》（闽建筑[2015]35号）文件规定进行信息登记（以网页截图为准）；②投标人参与投标时需提供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及总监理工程师近三年以来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③自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前，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建市〔2017〕241号），以及闽建筑函〔2022〕1号等相关文件的精神，以及相关文件规定，投标人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列为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投标；④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的文件精神，投标人的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0日前届满的，统一延期至2023年12月31日。上述资质有效期将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自动延期，企业无需换领资质证书，原资质证书仍可用于工程招标投标等活动；（本条款与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不一致的，以本条款为准）；⑤根据闽建筑〔2022〕3号规定，投标人需提供诚信承诺函、拟派出项目负责人承诺函。⑥本招标项目采用在线开标(即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按电子平台提示解密开始后在线解密（即远程解密），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即进入开标程序，投标人最迟于解密开始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3.9本招标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3.10本招标项目不要求中标人在项目所在地设立分（子）公司，中标人应当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4.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3年1月20日 08:30:00至2023年2月19日 17:30:00**

通过**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zzgcjyxx.com/Front/>）采取无记名方式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本招标项目电子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最新版）**打开。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检查招标文件的合法有效性，合法有效的招标文件应具有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电子印章；招标人没有电子印章的，须附招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的授权书。

5.评标办法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6.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6.1.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时间：**2023年2月20日 08:30:00**。

6.2.投标保证金提交的金额：**人民币壹万肆仟元整（¥14000元）**。

6.3.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方式：**具体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fw.fujian.gov.cn>）、**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网**（<http://www.zzgcjyxx.com/Front/>）上发布。

8.联系方式

招标人：**云霄县莆美镇人民政府**

地址：**云霄县莆美镇莆政路66号**，邮编：**363300**

电子邮箱：/

电话：15060126006，传真：/

联系人：沈女士

招标代理机构：福建瑞晟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云霄县陈政路203号，邮编：363300

电子邮箱：17359626022m@sina.cn

电话：17359626022，传真：/

联系人：小施

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名称：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

网址：<http://www.zzgcjyzx.com>

联系电话：0596-2032597

招投标监督机构名称：云霄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云霄县发展和改革局

地址：云霄县广电大楼裙楼（万星广场隔壁）二楼

联系电话：0596-8525246、0596-8505326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名称：云霄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云霄县广电大楼裙楼（万星广场隔壁）一楼开标室

联系电话：0596-8505300